

#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2号

---

## 关于同意《崇明区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等3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的批复

崇明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请予审批〈崇明区堡镇、竖新镇、港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的请示》（沪崇府发〔2021〕12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崇明区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崇明区竖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崇明区港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堡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15.0公顷，控制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11.4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54.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22.9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不超过4.9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65.1万平方米，居住用地不超过2.9平方公里，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3.3平方公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堡镇生态空间面积4707.5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66.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m<sup>2</sup>/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竖新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0.3公顷，控制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4.5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6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04.3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不超过0.75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1.6万平方米，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52.1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41.1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竖新镇生态空间面积4726.6公顷，规划公园绿地

规模不小于8.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m<sup>2</sup>/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港沿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6.3公顷，控制镇域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8.5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62.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56.2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不超过1.65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9.1万平方米，居住用地不超过54.3公顷，农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524.7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生态空间面积5386.2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8.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m<sup>2</sup>/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至2035年，将堡镇建设成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宜居生活港、融合一二三产发展的城复乡兴示范镇、自然生态特色突出和优秀文化资源汇聚的生态人文融合地。规划形成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一核一心、四轴两带、多片区”的发展格局，即完善城镇服务核以及五溇集镇服务中心功能，培育陈海公路区域发展轴等城镇功能轴线，规划保留16个行政村。

竖新镇建设成为以高效生态农业为主导、以农业休闲旅游为特色的旅游城镇。规划形成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一带、两核、三轴”的

发展格局，完善城镇服务核和竖河社区集镇服务核功能，重点培育陈海公路等城镇功能轴线，规划保留21个行政村。

港沿镇建设成为田丰花茂的农业创新强镇、农科主题的乡村旅游名镇、水绿交织的生态宜居新镇。规划形成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中心村—一般村（含垦区）”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两核、两轴、两带”的发展格局，完善城镇服务核和合兴集镇服务核功能，重点培育港沿公路等城镇功能轴线，规划保留21个行政村。

###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新市镇。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文化景观。划定堡镇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19.42公顷。完善公园体系和公共开放空间网络，堡镇规划3处镇级公园和8处社区级公园，竖新镇规划5处社区级公园，港沿镇规划4处社区级公园。依托河道水系和绿色网络，构建连续的休闲健身步道，贯通各街头公共绿地，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各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堡镇、竖新镇、港沿镇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分别不少于83.5公顷、44.2公顷和40.8公顷，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81.6公顷、21.6公顷和25.7

公顷。确保公共租赁房供应。坚持公交优先，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达6.0公里/平方公里。

####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做好空间发展留白，堡镇控制战略预留区0.7平方公里，应对未来可能的重大功能发展使用。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新市镇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崇明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崇明区、各镇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日

---

抄送：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日印发

---